

紫阳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评议笔录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评议时间：2019年12月8日

评议地点：紫阳县执行局办公室

参加人：王洪波、高显超、伍贤畅

记录人：寇俊

王：我承办的吴作平与罗占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罗占成应向申请执行人吴作平支付货款483,512.00元、欠款利息175,000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5187.50元，缴纳执行费9036.99元，但被执行人罗占成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罗占成名下有一套位于紫阳县城关镇钟鼓湾火车站进站路的房屋（共四层，建筑面积为418.35平方米，第四层为三间临公路门面房，产权证号为10317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罗占成位于紫阳县城关镇钟鼓湾火车站进站路的房屋（共四层，建筑面积为418.35平方米，产权证号为10317号），在拍卖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协商，将涉案房产议价为110万元，本院将该房产在淘宝网分别以110万、93万元两次进行拍卖，但是现在两次拍卖均以流拍，现在按照法律规定，应该对该房产进行变卖，我认为，该房产



现在应该以 92 万元的价格对外公开进行变卖、每次加价幅度为 5000 元，请问你们两位的意见？

伍：我同意审判长王洪波的意见，本案房产既然两次流
派，现在依法应该进行变卖，变卖价格 92 万元我同意，每
次加价幅度 5000 元。

高：我也同意你们两位的意见，罗占成名下的房产应该
以 92 万元的价格进行变卖，每次加价幅度为 5000 元。

决议：

依法在淘宝网公开变卖被执行人罗占成名下位于紫阳
县城关镇钟鼓湾火车站进站路的房屋（共四层，建筑面积为
418.35 平方米，第四层为三间临公路门面房，产权证号为
10317 号），变卖价格为 920,000.00 元，加价幅度为每次 5000
元。

书：请合议庭人员核对笔录，如无误请签名。

伍贤畅
王洪波

高俊
寇俊

